

七月一日	二	第六次會議 三讀會： 審查七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二讀會：審議單行法規	議
七月二日	三	第七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單行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單行法規	廳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廿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十四時前：蔣乃辛 張忠民 王昆和 趙少康 謝英美
 吳碧珠 秦茂松 張秋雄 莊阿螺 陳健治
 高熏芳 潘維剛 關河源 李定中 楊炯明
 謝長廷 羅文富 林宏熙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高惠子 邱錦添 陳政忠 陳世昌 顏錦福
 郭石吉 等廿六名
- 十四時後：郁慕明 洪濬哲 藍美津 張德銘 陳怡榮
 林正杰 陳必強 黃金如 劉樹錚 陳光憲
 林榮剛 康水木 陳振芳 馮定國 許文龍
 陳俊源 周伯倫 陳俊雄 陳勝宏 林文郎

請假議員：張建邦 黃義清 徐明德 鄭興成 張元成 等五名

列席：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副局長田舜耕 代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李翔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洪以遜 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陳主任坤玉 代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王金德
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坤玉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發言議員：莊阿螺 謝長廷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案 由：請即刻制止國泰醫院在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六六巷十五弄濫挖巷路，興建地下走廊以免嚴重影響居民住宅地基安全及妨害交通案。

發言議員：謝英美 謝長廷 顏錦福 林宏熙 藍美津
蔣乃辛 郁慕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莊阿螺 闕河源 黃義清 周陳阿春 林榮剛

附署人：蔣乃辛 謝長廷 張元成 張秋雄 陳政忠
案 由：美僑學校為興建校舍竟將中山北路六段七七六、七八四、七九二、八〇〇、八一二巷既成道路予以封閉，造成附近居民出入不便，請市府迅予督

飭恢復原狀，以便利居民及來往行人案。

發言議員：高惠子 莊阿螺 吳碧珠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黃義清 林榮剛 張忠民

附署人：周陳阿春 闕河源

案 由：請准予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之供應人免費使用家禽市場地下室停車場停車。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黃金如 謝長廷 邱錦添 周伯倫 顏錦福

藍美津

附署人：高薰芳 闕河源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張德銘

案 由：為政府行將實施加值型新營業稅法，對於若干行業之稅負，難以計算其成本，應請延期實施，擴大宣傳及對質疑問題有完備之處理，使新稅制之施行更為完善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正杰 謝長廷 顏錦福 黃金如
議 決：同意撤回。

(五)提案人：張德銘 康水木 周伯倫

附署人：徐明德 陳勝宏 林正杰

案 由：為國宅處將忠駝社區走廊、中庭廣場出租商人經營停車場，侵犯社區住戶法律上權利，嚴重影響社區住戶安寧，引起社區住戶羣起反對。請國宅處撤除停車場之經營，尊重社區住戶之意願及法律上權利，將走廊、中庭廣場保留為休閒活動場所。並迅速成立社區自治委員會，管理有關之公共設施，以維社區之和諧與安寧。

發言議員：吳碧珠 顏錦福 趙少康 謝長廷 林榮剛

陳世昌 張德銘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張德銘 康水木 周伯倫 徐明德 陳勝宏

案 由：請依照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就坡心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坡

心市場案，給予租金減半之獎勵。

發言議員：張德銘 謝英美 吳碧珠

議決：暫擱。

(七)提案人：高惠子 張秋雄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源

顏錦福 高熏芳 張忠民 張德銘 陳光憲

邱錦添

案 由：為市府教育局長毛連塹違背公務員誠實謹慎之規

定，玩法弄權怠忽職守，隱匿事實，蒙騙本會，

玆提出不信任案。

發言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陳政忠 吳碧珠 顏錦福

郁慕明 趙少康 周伯倫 陳光憲 馮定國

張德銘

(未完)

二、討論陳議員政忠提議：「本會是否有議員同仁涉及麗晶公司

向市府承租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國中預定地案及本會同

仁有否利用該案故意誹謗本人等企圖擴大事態，請決議移請

情治單位偵辦」案。

發言議員：陳政忠 郭石吉 郁慕明 吳碧珠 謝長廷

陳俊源 藍美津 顏錦福 林文郎 張德銘

教育局林副局長來發說明

議決：俟明日市長來會報告後一併處理。

丙、其他事項

林議員正杰提會議詢問：(一)本會通過之預算案，有無其他方式限制其不准動支？(二)臨時提案進入二讀會後可否撤銷或付委審查或交專案小組查處？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一、預算案經本會三讀通過後非證明其係偽造，否則

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動支。

二、臨時提案進入二讀議程時，如經大會議決可撤銷

，付委或交專案小組查處。

散會。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廿五分至八時〇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王昆和 陳政忠 高熏芳 謝長廷 林宏熙

林榮剛 陳俊雄 吳碧珠 張忠民 謝英美

蔣乃辛 闕河源 趙少康 羅文富 洪濬哲